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

97年1年9日九十六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年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舉本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資格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第四條 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表格及資料，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每位委員圈選一位，獲得票數最高者，由本系推薦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若有同票之情形，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投票。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施行。